

彰化縣鹿港國小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3年8月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彰化縣113年7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28318A號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命題應秉持專業，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，並試題內容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二)命題時不得直接使用題庫或引用坊間試題，並避免與考古題雷同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性。
- (三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(四)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並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。
- (五)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。
- (六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(七)由命題教師親自於學習評量日三日前將試卷、英語聽力電子檔繳交至教學組，並將試卷電子檔繳交至教學組長處。

二、審題原則：

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誤。
6. 試題配分是否正確無誤。
7. 判斷英語聽力檔案是否清晰，且與題目相符。

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處、領域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
- (二)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，在命審題人員無法遵從迴避原則之情況下，得授由教務處安排調整；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恪遵保密原則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- (一)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二)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(三)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流程：

- 一、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二、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，詳細內容說明如下表：

項目	注意事項
命題 (評量日-14)	1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卷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。 2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。 3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 4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5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。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6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審題 (評量日-5)	1. 定期評量前，由任課老師或領域小組成員相互審題，審查各該領域試題。 2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3. 審題後應就試題提出修正意見給命題教師參考。 4. 命題教師應依審題教師之修正意見適當修正，如有不同專業考量亦應提出資料說明。 5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繳交試題及複閱 (評量日-3)	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審查完成之試卷及答案卷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保管，並繳交試題檢核表(如附件)。 2. 試題交予教務處複閱，基於尊重教師專業，教務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。 3. 教務處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印製 (評量日-2)	1. 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妥善保管。 2. 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監考與收卷	1. 監考教師親自至指定時間、地點領取試卷。 2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，收卷清點無誤後學生方可離開。 3. 考試完畢後，務必親自將試卷送至批閱試卷人員，嚴禁託人代領或轉交。
閱卷	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 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成績統計及應用 (評量日+7)	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 老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 3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 4.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5. 將成績統計結果繳交至教學組。
補救教學	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，任課教師應規劃補救教學措施，以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 

教務主任： 

校長： 

彰化縣鹿港國小		領域定期評量試題檢核表	
命題老師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命題範圍	()學年度	☐ 上學期期中評量 ☐ 上學期期末評量 ☐ 下學期期中評量 ☐ 下學期期末評量	
	()年級	版本： ☐ 康軒 ☐ 南一 ☐ 翰林 ☐ () 範圍： ()單元/課	
【教師命、審題檢核表】			初審
1	試題的設計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，試題內涵應包括記憶、了解、應用及高層次思考(分析、評鑑、創造)等層次。		複審
2	考試標題正確：含校名、學年度、學期別領域名稱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		
3	版面編排適宜，試卷採用字體、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（包括字型、行距、注意符號……）		
4	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題意及作答說明配合學童閱讀程度能清楚明確<如配合題填代號、連連看、寫國字>。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		
5	試題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(70% ~90%答對率)，總分合計正確。		
6	試題解答正確無誤且無爭議性。		
7	試題內容避免宗教、性別、種族歧視字眼。		
8	試題內容無錯別字、標點符號使用正確。		
9	試題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		
10	其他項目(可說明是否包含課外補充教材的命題比例或其他應說明事項)		
【審題教師】簽名： 【審題老師回饋與建議】：			
【命題教師】簽名：		請確認已依審題意見修正後，方得付印	